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107 年度「幸福在我家—兒童夏日成長營」活動簡章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經營家庭、維繫家人關係是每個人都必須學習的功課，如果可以在兒童時期，即建立兒童正確的家庭教育觀念，並學習適當的情緒表達、溝通及衝突處理，將可以減少家人間衝突，並增進家人關係。
- 二、活動日期
第一梯次：107 年 8 月 4 日、8 月 5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09:00-16:30。
第二梯次：107 年 8 月 18 日、8 月 19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09:00-16:30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（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 號）、巧克力共和國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今年升國小五、六年級及升國中一年級之學童，報名學童之家長須參與第二天下午成果發表活動。
- 五、活動人數：每梯次 40 人，先報名先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受理報名，額滿截止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，並由家長親筆簽名同意貴子弟參加本活動，報名表可親送、傳真或郵寄至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，並請來電確認報名是否成功。
- 八、報到時間、地點：活動當天上午 8:50-9:00，至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（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 號）二樓會議室辦理報到。
- 九、課程內容：

第一天		
時間	活動內容	課程目標
08:50-09:00	報到、分組	
09:00-09:40	始業式、暖身活動、自我介紹	
09:40-10:40	活動一：幸福的開始	建立以愛為基礎的家庭觀念。 體會生命的寶貴。
10:40-10:50	休息一下下	
10:50-11:50	活動二：家家有幸福	感受自己是被家人所愛的。 向家人表達愛與感謝。
11:50-12:50	午餐	
12:50-13:50	活動三：家庭龍捲風—父母篇	釐清家長的壓力與需要。 培養因應家庭衝突的能力。
13:50-14:00	休息一下下	
14:00-15:00	活動四：家庭龍捲風—親子篇	認識親子關係可能面臨的挑戰。 增進表達情緒與需求的能力。
15:00-16:00	活動五：重現幸福	同理家人的感受。 學習和好的方法。
16:00-16:30	課程統整與回顧、回家作業提醒	

第二天		
時間	活動內容	課程目標
08:50-09:00	報到	
09:00-12:30	參訪～巧克力共和國 (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巧克力街底)	
12:30-13:30	午餐	
13:30-14:30	活動六：幸福在我家	運用課程所學於家庭。 知道如何付出愛，也感受到被愛。
14:30-14:40	參與成果發表家長報到	
14:40-16:00	成果發表	將二天課程所學內容與家長分享，並由家長給予回饋。
16:00-16:30	結業式、頒發研習證書	

備註：

1. 活動聯絡人：吳凱澄，電話 03-332-3885#22；報名傳真專線：03-333-3063。
2. 本活動完全免費，每梯次 40 人，報名者需全程參與課程，且至少一名家長參與第二天下午 2:30-4:30 成果發表。
3. 因保險所需，報名表資料請務詳實填寫正確、字跡工整，以利活動圓滿進行。
4. 攜帶物品：水壺或環保杯、環保筷、薄外套、個人藥品，勿攜帶貴重物品。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107 年度「幸福在我家—兒童夏日成長營」

報名表

報名梯次	☐ 第一梯次：107 年 8 月 4 日、8 月 5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 ☐ 第二梯次：107 年 8 月 18 日、8 月 19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						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飲食	☐ 葷 ☐ 素	身分證字號	
就讀學校		年級	☐ 小五 ☐ 小六 ☐ 國一		出生年月日		
地址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
參與成果發表家長姓名				稱謂			
緊急聯絡人			稱謂		電話	公宅手機	
備註							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（姓名）參加【107 年度幸福在我家—兒童夏日成長營】，本人同意活動中進行攝影，並同意攝影內容用於成果剪輯及成果發表使用。

學生家長親自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_____月_____日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

- 蒐集之目的：統計報名人數、分析參與者背景、活動通知及製作簽到冊、保險等活動相關作業。
-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含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學校、年級、出生年月日、電子信箱、地址、電話、緊急聯絡人等。
-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期間：您的電子信箱將輸入本中心電子報發送系統，您將不定期收到本中心電子報，直至您上網取消訂閱電子報；其餘個人資料，於活動結束後，即不再使用。
 - (2)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機關內部使用。
 - (3)對象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本中心活動通知。
- 個人資料之權利：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來電 03-3323885 行使相關權力。
- 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。
- 如果您同意以上條款，再開始進行報名動作（報名完畢後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資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本中心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）。